2017年度资产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考核情况

《中国人民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（2016-2017学年校政字8号）于2016年12月15日经学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根据该方案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为基本薪酬、绩效年薪和发展奖励，其中绩效年薪主要根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计算确定。资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核定及结果考核由国资办负责。

**一、指标核定**

2017年作为该方案执行的第二年。6月30日，资产公司向国资办提交2017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建议值。

7月4日，国资办在审核资产公司指标建议值并与资产公司沟通的基础上，上报学校领导确定资产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，并于8月将考核指标下达资产公司。

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社会效益指标包含6项具体指标，包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情况、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、安全产出情况、资产公司对子公司内部治理管控情况、对子公司业绩考核和业务指导情况以及非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。经济效益指标则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，采用前三年平均值的方式取得。

各项指标具体为：

**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——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指 标** | **满分/****基准分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情况 | 10 | ①   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整，权责清晰，议事规则等符合规定，本指标得10分。②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整，权责不清晰的。每项扣3分。③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次数、议事程序不符合规定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未按规定执行的，每次扣3分。本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
| 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| 10 | 1. 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未发现问题，本指标得10分。②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，缺少相关制度，在内外部检查中被发现重大问题的，每项扣3分。③未按制度执行相关业务，在内外部检查中被发现重大问题的，每项扣2分。④以上②③项发现的问题，本年度已经进行有效整改的，改为每项扣1分。本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，最多扣10分。
 |
| 安全产出情况 | 20 | ①  全年未出现安全事故，本指标得20分。②每年进行1次安全教育培训或演练，缺少扣4分。③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，本指标不得分；出现比较严重的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比较严重的社会后果的，每次扣5分；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一般社会后果的，每次扣2分。本指标最高得分为20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
| 对全资子公司内部治理的管控 | 30 | ①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整，权责清晰，议事规则等符合规定，本指标得30分。②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整，权责不清晰的，每项扣2分。③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召开次数、议事程序不符合规定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未按规定执行的，每次扣2分。④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，缺少相关制度，在内外部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，每项扣2分。⑤对全资、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（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利润分配、投融资）没有及时掌握，导致学校重大决策出现失误的，每项扣5分。本指标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多扣30分。 |
| 对全资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和业务指导 | 20 | 1. 成对全资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和业务指导，本指标得20分。
2. 没有按照《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完成对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和薪酬总额的核定的，每个子公司扣2分。
3. 没有协调全资子公司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，每个子公司扣1分。
4. 没有及时要求全资子公司上交利润的，扣2分。
5. 没有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其他业务指导和工作部署的，视情况扣1-3分。

本指标最高得分为20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
| 非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| 10 | ①  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其他事宜，得10分；②其他未完成的，视情况扣分。本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利润总额 | 25 | 10370.01万元本指标基准分为25分，每降低1%，扣0.25分，最多扣25分。每提高1%，加0.25分。 |
| 净资产收益率 | 25 | 9.50%本指标基准分为25分，每降低1%（相对比例，下同），扣0.25分，最多扣25分。每提高1%，加0.25分。 |
| 营业收入 | 25 | 53818.06万元本指标基准分为25分，每降低1%，扣0.25分，最多扣25分。每提高1%，加0.25分。 |
| 成本费用率 | 25 | 85.10%本指标基准分为25分，每增加1%，扣0.25分，最多扣25分。每减少1%，加0.25分。 |

**二、指标考核**

2018年4月，资产公司以2017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考核资料为依据，对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。

国资办对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，同时调阅指标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审核；对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采取数据测算方式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测算资产公司的经济指标。

2018年6月，国资办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并获批准，并将考核结果转发资产公司，要求资产公司以考评结果为依据，结合其对各子公司的指标考核结果，合理确定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水平，并董事会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办报备。

2017年度，资产公司经济效益考核结果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指标值** | **实际值** | **考核得分** |
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10370.01 | 13217.42 | 31.86 |
| 净资产收益率 | 9.50% | 10.81% | 28.44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53818.06 | 62399.56 | 28.99 |
| 成本费用率 | 85.10% | 85.55% | 24.87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114.16 |

社会效益考核结果为：

